

新时代更需大力弘扬“四种精神”

李永海 观点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释了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创造精神的人民”“伟大奋斗精神的人民”“伟大团结精神的人民”和“伟大梦想精神的人民”。彰显出中华民族博大精深的文化底蕴和强大的民族精神力量，与中国共产党的立党宗旨和新时代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给予了最深切、最具体、最实际、最久远的融合。

习近平总书记在阐释“创造精神”时，揭示出中华民族的伟大思想巨匠、伟大科技成果、伟大文艺作品、伟大民族史诗和伟大恢弘工程等伟大创造故事，给人们以博大而深湛的历史概述、民族启迪、自豪自信与强大力量。要懂得、坚持和善于用好中华文化中的这些极其实宝贵的创造精神之例，结合当今实际去不断激活和全力开启创造思维、创新能力、创造自信和创造梦想。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只要13亿多中国人民始终发扬这种伟大创造精神，我们就一定能够创造出一个又一个人间奇迹！”

其二，关于始终发扬伟大奋斗精神。“奋斗者”，“鼓足劲头”也；“斗者”，“拼命干”也，奋斗是人生过程。这个过程，就是确立人生道路方向、锁定人生价值目标、脚踏实地、迎难而上、破难而进，锲而不舍、滴水穿石、奋发有为的

过程。这个过程的本身，就是一种人生的真正享受和幸福。生命最为本质的价值，不在于时间的长短，而在于奋斗目标、奋斗过程、奋斗价值和奋斗贡献。这就是“奋斗本身就是一种幸福”的真谛。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中，高度概括和揭示出中国人民不断革故鼎新、自强不息的事迹，包括不断开发、开拓、开垦、治理、建设、发展，形成了我们当今的大好河山、辽阔海疆、广袤粮田、大江大河、城镇乡村、齐全产业和多彩生活等。历史和现实都一再证明，任何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对所有这些中国人民伟大奋斗精神的了解、传承和弘扬，是我们的神圣使命和责任担当。

为此，要善于用中华民族传承下来的诸多伟大奋斗精神故事和中国共产党人传承下来的伟大牺牲精神事迹，去感化人们，把奋斗精神具体化于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吃苦精神、刻苦精神、坚持精神、拼搏精神、自信精神、坚强精神、不气馁精神、不言败精神等。

其三，关于始终发扬伟大团结精神。“团者”，“圆”“合”也；“结者”，“凝”“聚”也。所谓团结，就是为了完成一项共同的任务或实现一个共同的理想，而联合、结合、集中力量。这种团结聚合起来的力量是铁、是钢，比铁还硬比钢还强。

习近平总书记在阐释“团结精神”时，揭示出中国始终团结一心、同舟共济，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了56个民族多元一体、交相融洽的民族关系，形成了守望相助的中华民族大家庭。特别是近代以后，面对外来侵略寇急祸重的严峻形势，各族人民手挽着手、肩并着肩浴血奋战，打败了一切穷凶极恶的侵略者，捍卫了民族独立和自由，共同书写了中华民族保卫祖国、抵御外侮的壮丽史诗。今天，中国取得的令世人瞩目的发展成就，更是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努力的结果。我们要坚持和善于用好自古至今这些中华文化中极其宝贵团结精神之例，结合当今实际去不断激活和全力开启团结思维、合作能力、同心自信和同向梦想。

其四，关于始终发扬伟大梦想精神。“梦者”，“渴望”也，“想”者，“思做”也。梦想，就是不懈期盼、努力追求、昼夜夜寐、生死不渝追求的鸿鹄志向与行动。人类社会的每一点进步，皆是人类不断梦想、梦寐以求、不懈奋斗创造出来的，而推动这种创造之源在于伟大的梦想精神。古人的很多梦想，如今都已变为现实。现在人们的很多梦想，也必然会在当今和后人的不懈奋斗下变为现实。

习近平总书记在阐释“梦想精神”时，深刻阐释出中国人民始终心怀梦想、不懈追求，

不仅形成了小康生活的理念，而且秉持天下为公的情怀，并用“盘古开天”“女娲补天”等一系列我国古代神话，深刻揭示出中国人民勇于追求和实现梦想的执着精神。总书记阐释的深刻哲理是，“中国人民相信，山再高，往上攀，总能登顶；路再长，走下去，定能到达”。特别是近代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为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人民百折不挠、坚韧不拔，以同敌人血战到底的气概，在自力更生基础上光复旧物的决心、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为实现这个伟大梦想进行了持续奋斗。今天，中国人民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要坚持和善于用好中华文化中这些极其宝贵的梦想精神之例，结合当今实际去不断激活和全力开启梦想思维、梦想能力、梦想自信和梦想抱负。

总之，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坚定指出的那样，“有这样伟大的人民，有这样伟大的民族，有这样的伟大民族精神，是我们的骄傲，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底气，也是我们风雨无阻、高歌行进的根本力量！”“新时代属于每一个人，每一个人都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建设者。只要精诚团结、共同奋斗，就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实现梦想的步伐！”

提升技能素质 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吕明义 观点

加快生产力发展必须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要大力发展制造业，以工匠精神为引领，建设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至关重要。要建立完善多层次大工匠遴选培养机制，加大对技能人才的政策物质激励，修订完善职业资格技术等级制度，加强对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提取、使用和监督。

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具决定性的力量，加快生产力发展必须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要大力发展制造业，以工匠精神为引领，建设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至关重要。

近年来，我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进展，但技能人才规模、结构和能力水平仍然难以完全满足产业发展需要。一是总量不足。以河南省为例，2017年，河南全省城乡就业人数6726万人，技能劳动者总量626.41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169.27万人，技能劳动者、高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口的比重分别为9%、2%，低于全国20%、6%的平均水平。

二是结构不合理。根据河南省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全省高级技师占技术工人总数的0.5%，技师占3.4%，高级工占5.9%，中级工占8.3%，初级工占10.5%。而在发达国家技术工人的构成中，高级工占35%以上，中级工占50%。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成为迫在眉睫的现实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近年来大力实施的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中国制造2025行动等，加快了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步伐。今后，要加强职工技能建设、打造技能大军，推动职工技能提升行动，在全社会进一步厚植工匠文化、弘扬工匠精神，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特别是技能素质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建立完善多层次大工匠遴选培养机制。

目前，要推动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产业行业企业和工会组织建立完善大工匠培养选树机制，充分发挥各行各业工匠对职工队伍技能提升的带动作用，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使更多一线技术工人成长为大国工匠。

以工匠精神引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近年来，河南省各级工会发挥优势，着力打造“技能豫军”，在全省建立了3000多家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构建起立足岗位全员创新、依托班组团队创新、创新工作室引领创新的“三位一体”职工创新体系。

各级党政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要把产业工人技能提升作为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的重中之重，高度重视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深入实施“金蓝领工程”，推进首席员工、金牌工人选树和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工作室、职工创客群建设，通

过上岗培训、岗位培训、专门培训和“师带徒”等形式加强职工技能素质培养，使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工中实现全覆盖。

加大对技能人才的政策物质激励。大力营造让技能人才政治上有荣誉、经济上得实惠、社会上有地位、创新上有平台、发展上受尊重的浓厚氛围。认真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全面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提高其政治待遇、经济待遇、社会待遇，完善工资激励计划，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注重在技术工人中发展党员、评选劳动模范以及推选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支持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客群的创新项目，推动职工创新技术成果转化，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评定和技能大奖评比中向优秀大工匠倾斜。

修订完善职业资格技术等级制度。在以

往的多次调研中，基层职工对1956年制定、后经过修订的企业工人八级技术等级制度评价甚高。曾经，一个“八级工”很令人羡慕，其工资甚至超过厂长。实践证明，八级分层制度的技术标准明确、清晰、可考核、可操作，有利于引导工人追求高层次、高水平的劳动技能。建议参考此种技术分层制度，或参照有关标准重新修订完善职业资格等级制度。

加强对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提取、使用和监督。督促企业认真落实财政部、全国总工会等11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保证经费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培训。企业要按规定将经费的提取与使用情况列于厂务公开内容，向职代会报告，接受职工监督。

（作者为河南省总工会副主席）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进入机制建设轨道

杨燕绥 观点

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世界上覆盖人数最多的养老保险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如今，制度将进入完善运行机制的发展阶段。要充分发挥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结余效应和共同保障功能，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现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

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世界上覆盖人数最多的养老保险制度，截至2017年底，领取养老金人数已达到15598万人。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探索始于20世纪90年代，2009年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1年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4年将两项制度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的模式。基础养老金列入财政预算、由政府支付，具有普惠性；个人账户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和集体组织补助等构成，实账积累，

具有激励性。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目前，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月人均领取养老金为125元，还不能满足城乡居民对基本养老金的需求。究其原因，除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时间不长等原因外，还有基本养老金调整增长机制不健全，个人缴费激励不足等方面的原因。

中央政府负责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缺乏正常增长机制，地方政府在基础养老金方面的责任缺乏约束性；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缺乏协调性。同时，个人账户激励性不足，积累的基金缺乏有效的保值增值措施。因此，个人选择较低档次缴费较多，早积累、长期缴费意识不强。

2017年，人社部和财政部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要求，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制问题研究，印发了《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意味着我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将进入完善运行机制的发展阶段。

第一，充分发挥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结构效应和共同保障功能。

明确政府在基础养老金方面的责任。

目前，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老残保障的公共支出均值为GDP的8%和财政支出的18%（参见《2017年OECD养老金概览》）。2017年，我

国财政总支出突破20万亿元，根据《意见》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要求，界定政府责任，规范各级政府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预算投入，提高基础养老金还有空间，应进一步落实。此外，促进个人账户当期缴费正常增长。个人缴费档次标准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和经济发展等因素调整，有利于缴费整体水平“水涨船高”；同时动态调整政府缴费补贴，激励个人多缴费；缴费年限与计发养老金待遇相关联，激励个人早缴费、长期缴费。

第二，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在规范各级政府预算与支出的基础上，可以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有关保障标准调整等情况，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调整机制，包括调整原则、调整参数和调整周期等。同时，基础养老金可以适当向高龄老人倾斜。

（作者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第三，实现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建立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意义在于调动居民积累养老金的积极性，满足养老金保值增值需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和规定，借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企业年金的受托人制度和投资管理经验，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实现养老金保值增值，会激励居民多缴费、长缴费，增加个人养老金积累，提高居民养老保险的支付水平。

在我国老龄化速度加快的背景下，完善养老金制度结构和运行机制至关重要。《意见》的出台将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方面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作者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发挥工会枢纽作用，引导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工会社会组织工作可以从助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入手，当好“精神枢纽”，密切党同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的联系，使党的工作在社会组织中具有更加广泛的覆盖面，使党的组织和功能具有更加丰富充分的社会活力，使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具有更加深刻的社会影响力和凝聚力。

工会助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方面，劳动关系领域内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是新时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一个重要领域。在劳动关系领域，一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存在弱化、虚化、边缘化等问题。社会组织党建的管理也缺乏抓手，或由于人力、精力等原因难以有效掌握社会组织党建的基本信息；或由于层层转包、脱节和监管缺位，社会组织党建趋于“空心化”；或是社会组织党建协同机制日趋表面化、形式化，难以从横向和

纵向层面整合党建资源。另一方面，工会有经验有能力，且应该作为一种制度性中介，来化解劳动关系领域内社会组织的党建难题。作为党的群团组织，党建引领一直是工会组织的优势所在，工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可以通过服务，转化成劳动关系领域内社会组织的人才优势和生态环境优势，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作为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会自身可承接部分党建工作职能，对下可通过找准党建引领业务的切入点、扩大党建覆盖面，有利于解决多年来社会组织“碎片化”党建格局带来的系列问题。

从近年来各地开展的“枢纽型党建”来看，枢纽型社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社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其作为社会组织党建载体，有利于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有效性。如，北京市枢纽型社会组织通过“3+1”党建工作模式来强化其与党和政府的紧密关系。“3”是指在枢纽型社会组织中建立党建工作委员会、成立社会组织联合党组织、设立或明确相关工作部门；“1”是指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例会制度，建立社会组织党员之家，带动相关社会组织规范发展；作为国内率先探索“以社会组织管理社会组织”的上海市静安区，其构建的“1+5+X”枢纽型党建工作，也被称赞“在探索社会组织区域化党建工作中创新有突破、有实效”。总之，结合多地实践来看，枢纽型社会组织能够将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组织依法自治有机统一，有助于增强社会组织凝聚力，使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和服务建设同步加强，最终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有效性。

工会助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方式方法

在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和加强新时代基层党建的背景下和要求下，工会作为枢纽型社会组织，可以探索从以下几方面助推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一是搭建党建载体。一方面，各级工会组织要抓住工会改革的契机，夯实自身作为密切党同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和广大职工的“桥梁枢纽”。探索建立工会主导的区域性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联合会。在一些经济社会发展程度较高、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活跃的地方，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工会会同有关部门探索成立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联合会。另一方面，枢纽型社会组织在引领同类社

会组织的同时，更要具备造血功能，培育孵化一些具有社会功能的社会组织，让这些社会组织发挥一定的辐射带动作用。因此，工会也要探索建立孵化机制，加强培育和扶持政治可靠、背景清楚的社会组织，引导其在党委领导、工会主导的服务职工工作体系中充分发挥发挥作用。

二是创新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党建形式，探索“党建+工会组建”“党建+思想引领”“党建+帮扶救助”等形式。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决定了其比一般社会组织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更为深刻，也更能围绕党委、政府关心关注的大事难急事，找准党建引领业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如，可以联合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工会，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举办职工书画摄影展、“劳模风采”系列报道、“最美劳动者”选树等活动；大力宣传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中共党员的先进事迹和先进思想，为他们在社会上扩大影响创造条件。同时，推动《劳动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领域内社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是整合党建资源，健全各级党委同枢纽型社会组织的联络机制，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输送资源和力量支持。建立各级党委同各级工会枢纽型社会组织间的整体框架搭

建、管理办法、工作联络机制，如试点“直管+代管”模式，委托各级工会枢纽型社会组织党组织管理劳动关系领域内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完善联合会党建、联席会议党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建、孵化园党建等工作模式，将其常态化，定期就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中的难题进行研究、部署。同时，各级地方党委和工会枢纽型社会组织还可以联合为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提供资源激励，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如，一些地方在对社会组织评比先时，会对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积极的社会组织，予以优先考虑；一些地方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或购买公共服务时，会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作为考察指标之一，既可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输送资源和力量支持，也有助于巩固和壮大党在社会领域的执政基础。

总之，工会作为枢纽型社会组织，联系引导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的初心，是希望通过有关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来引导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进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而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的党建做得好，则能够产生强大的“磁场效应”，给社会组织党建带来活力，进而推动整个基层党建提质升级。因此，各级工会组织应强化自身党建引导和服务能力，将劳动关系领域内社会组织充分调动和组织起来，真正成为劳动关系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精神枢纽”。

三工论坛

SANGONGLUNTAN

GONGYUANTANTAO

GONGY